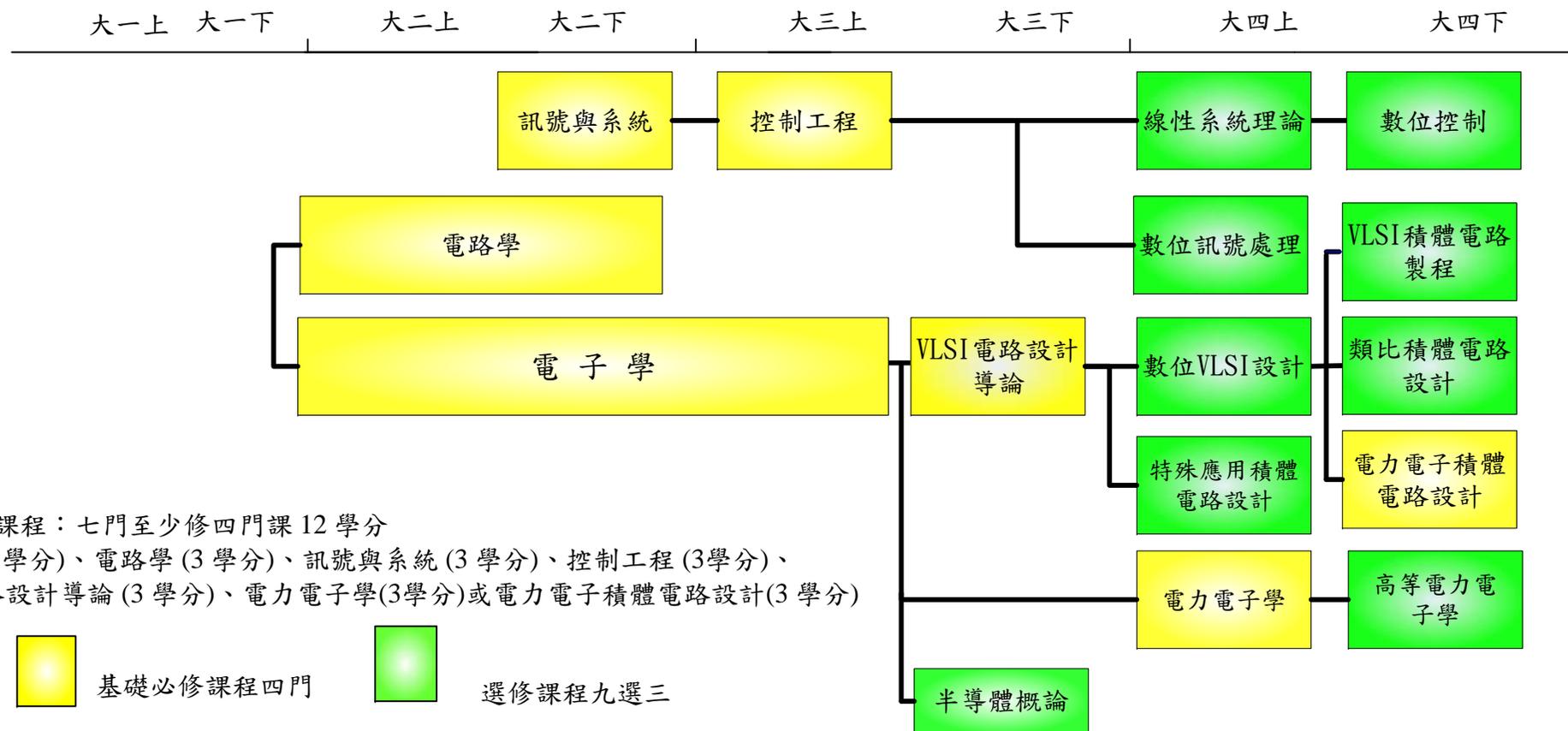


# 輔仁大學電機工程學系電力電子積體電路設計學程流程圖

## 電力電子積體電路設計學程設立宗旨：

整合積體電路設計和電力電子相關課程，引導學生系統化修課，培養 Power IC 設計之專業能力，以及增強其就業競爭力。符合下列修課規則者將授予「電力電子積體電路設計學程證書」：

- 一、修課通過基礎必修課程所有四門課（12 學分）。
- 二、修課通過選修課程至少三門課（9 學分）。
- 三、課目名稱未列學程者（含相關系所開課），得由系主任審其內容，准予等同本學程科目。
- 四、研究生(含在職碩士專班，以下亦同)為本系大學部畢業生，其大學部與研究所修課紀錄得合併採計。
- 五、研究生非為本系大學部畢業生，其原畢業學校修課紀錄，得經系主任審其內容，准予採計，惟僅限本學程基礎必修科目。



基礎必修課程：七門至少修四門課 12 學分

電子學 (3 學分)、電路學 (3 學分)、訊號與系統 (3 學分)、控制工程 (3 學分)、VLSI 電路設計導論 (3 學分)、電力電子學 (3 學分) 或 電力電子積體電路設計 (3 學分)